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河源市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若遇到问题，请向市扶贫工作组反映。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7日

(联系人：吴优越，联系电话：3318813)

抄送：红都、林涛、意勇、刘渤、小卫；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

河源市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主题，聚焦实现我市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目标，现就河源市 2020 年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安排如下。

一、强化宣传发动，营造扶贫济困浓厚氛围

1. 组织力量认真总结梳理“6·30”活动 10 周年成效经验，集结成册，系统宣传，讲好河源社会扶贫好故事，进一步扩大“6·30”活动社会影响。（市扶贫工作组、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

2. 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 2020 年“6·30”活动主题，深度宣传自愿捐赠、协商共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和支持扶贫济困事业先进典型，大力弘扬扶贫济困新风尚；着力宣传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支持老区苏区发展，着力宣传先富帮后富，携手奔小康的政治担当。（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工作组、市民政局）

3. 综合运用融媒体手段，借助广播、电视、报纸、移动通信等优势传媒，发挥公交等移动媒介作用，创建抖音、小视频等宣传载体，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弘扬社会公德美德，营造扶贫济困浓厚氛围，激发全社会参与扶贫济困的热情。（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工作组）

4. 通过河源广播电视台和“河源发布”、“河源扶贫”微信公众号等官方信息发布渠道，全方位、多角度、成系列发布“6·30”活动实时动态和消息，对焦新面孔，培育新资源，让全社会更多了解、信任、参与“6·30”活动。（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工作组）

5. 组织上门走访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听取企业呼声，解决实际困难；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宣传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和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等政策，争取更多积极参与和支持。（市扶贫工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6. 筹备召开动员视频会议、重点企业座谈会，通报2020年“6·30”活动任务，动员发动广大社会力量积极捐赠支持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扶贫工作组，市工商联，市高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社会捐赠引导，创新捐赠活动方式和活动项目

7. 隆重举办河源市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暨“6·30”活动十年总结大会，以展板、画册、理论研究特刊等形式，全面展现河源人乐善好施、热心公益，慷慨捐赠、鼎力支持扶贫济困的良好形象和我市脱贫攻坚成效，为“6·30”活动10周年以来30个突出贡献单位（个人）、2019年度广东扶贫济困万绿杯获得者颁奖，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现场认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扶贫工作组、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高新区管委会）

8. 以消费扶贫创新推动社会扶贫。充分依托深河扶贫服务中心扶贫产品交易平台，大力开展“以购代捐”，助力消费扶贫活动，推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参与“认购”，丰富拓展“6·30”活动社会捐赠方式和内容。（市扶贫工作组，市直机关工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9. 深化“万企帮万村”行动，继续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捐助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实施贫困村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市扶贫工作组，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10. 倡导广大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做到社会组织齐参与、社区募捐基本全覆盖。（市民政局，市扶贫工作组，各县（区）民政、扶贫部门）

11. 广泛发动全市大、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活动，引导青少年群体积极参加扶贫济困。（市教育局，团市委）

12. 组织市直及中直、省直驻河源单位机关干部职工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市直机关工委，市扶贫工作组）

13.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创新“双拥”工作，倡议全市驻军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我市贫困

老兵和河源军分区对口帮扶村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河源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强化规范管理，提高捐赠资金使用效益

14. 加强统筹协调，帮助搭建捐赠企业参与“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平台，落实定向捐赠资金项目对接、信息对接、政策对接和共建责任对接工作，促进捐赠项目及早落地见效，捐赠财产使用安全。（市扶贫工作组，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15. 加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河源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政策解读和落地落实，全面总结在捐赠资金接收统计、汇缴拨付、使用监督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市推广。（市扶贫工作组，市民政局）

16. 清理历年“6·30”活动认（募）捐财产到账及拨付使用情况，做实“6·30”活动捐赠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出全面提高“6·30”活动捐赠资金使用效益的若干指导性意见。（市扶贫工作组，市民政局，各县（区）扶贫、民政部门）

17. 加强“6·30”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审计监督，对标对表审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问题整改台账，督促逐项逐条落实整改；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责任单位开展谈话提醒。（市扶贫工作组、市民政局、市审计局）

18. 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推动“6·30”活动捐赠建设项目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通报有关项目建设情况。（市扶贫工作组）

四、强化树立典型，弘扬扶贫济困先进事迹

19. 继续开展广东扶贫济困万绿杯认定工作，对在 2019 年度“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市扶贫工作组、市委宣传部）

20. 开展“6·30”活动十周年突出贡献评比活动，对十年来作出突出贡献的十大爱心企业、十佳贡献个人、十佳社会组织予以通报表扬。（市扶贫工作组、市委宣传部）

五、强化机制创新，凝聚社会扶贫工作合力

21. 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6·30”活动在全市各地再出成效。（市扶贫工作组，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

22. 建立健全各级“6·30”活动办、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座谈交流工作机制，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对接做好沟通服务，促进提高工作效率。（市扶贫工作组，各县（区）扶贫部门）

23. 建立违纪违规行为联动查处工作机制，联合严厉打击地方势力垄断资源、敲诈勒索等阻碍爱心捐赠行为，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扶贫环境，确保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依法有序、监管有力、健康开展。（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扶贫工作组，各县（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